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7.90%股權
及
提供股東貸款**

茲提述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提供股東貸款(「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股東貸款的資金，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股東貸款資金的進一步資料

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以本集團的內部及外部融資為股東貸款提供資金，預期融資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本公司將自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58,344,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若干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78,217,000元，年利率為12%，期限介乎1個月至12個月（「貸款」）。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貸款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第三方。

為確保有充足資源償還到期貸款，本公司正探討在二零二七年六月底前進行股本及／或債務集資活動以籌集額外資金的可能性，方法其中包括私募本公司新股、發行非上市債券及／或其他債務融資。此類集資活動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價及債券本金總額）尚未釐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人進一步磋商以及當時市況。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其中包括）償還貸款，且該等款項金額預期足以償還貸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該等集資活動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

此外，就該筆為期一個月的貸款而言，本公司與貸款人已同意延後到期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從而舒解本公司即時償還貸款義務的壓力。

經考慮（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的成本預期將由上述外部融資計劃支付；(ii) 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iii) 該公佈中「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其他理由，本公司有信心擁有充足資源為收購事項及股東貸款提供資金，且進行收購事項以及提供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佈為該公佈補充資料，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該公佈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培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培欣先生、黃浩賢博士、姚霖穎先生及杜振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莊賢琳女士及王玉琴女士。